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517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517 号

二、招标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2.2 招标范围及区域划分：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并编制企业核查报告（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招标范围（重点企业所在市县）	数量	预算	提交报告时间	质量要求
1	安阳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	65	130 万元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第三方核查机构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分批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最近核查工作要求开展核查工作，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方法规范统一，结果准确公正；报告需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对核查过程造假、未按招标（合同）文件要求进行，以及报告出现明显错误或蓄意造假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将其列入河南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黑名单并报告国家主管部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焦作市、济源市、洛阳市	64	128 万元		
3	三门峡市、平顶山市、南阳市	55	110 万元		
4	郑州市、开封市、商丘市、永城市	50	100 万元		
5	漯河市、许昌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巩义市、汝州市	43	86 万元		

注：（1）每个企业的核查单价预算为 2 万元，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2) 考虑到本项目被查企业较为分散，为便于按期完成核查工作，原则上划分为五个区域，每个中标人只能自由选取一个区域开展核查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省外企（事）业单位须在河南省内设有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应具有相应范围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事业单位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出具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 2017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除外）的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鉴于核查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工业领域咨询类、设计类等相关资质证书或投标人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3.7 投标人至少具有 20 名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核查人员，核查组长须具有高级职称，所有人员须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3.8 投标人须提供企（事）业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

3.9 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活动的，不得参与投标；

3.1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3.1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13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第 13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孙女士 郝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9143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D920 室）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省外企（事）业单位须在河南省内设有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应具有相应范围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事业单位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出具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 2017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除外）的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鉴于核查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工业领域咨询类、设计类等相关资质证书或投标人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7 投标人至少具有 20 名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核查人员，核查组长须具有高级职称，所有人员须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8 投标人须提供企（事）业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

9 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活动的，不得参与投标；

1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1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

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

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

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 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 (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 (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 并在信

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

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1.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7.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重点企业2016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服务项目 进行服务采购，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2、咨询要求：_____。

3、咨询方式：按要求编制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在甲方资料提清后 30 天将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_____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_____。

3、其他：_____无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万元整）_____。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_____分期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总费用 _____%的定金，计_____万元；报告文本提交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总费用 _____%的进度款，计_____万元；报告文本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计_____万元。（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咨询总费用，计_____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将咨询成果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_____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每个企业提供 5 _____份核查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若由于核查结果的深度不够、结果不准、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核查报告直至通过评审，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_____双方负责联系本项目协作事务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提出中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乙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一、投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每个被查企业核查单价_____元的费用，服务周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的承诺投报本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注：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三、投标（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	每个被查企业核查投标单价为（大写：_____元）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	小写：_____
提交报告时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组成人员

4-1：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类似工作经验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				获得荣誉
									技术资格	(格式 自拟)	颁发机构	行业领域	
1													
2													
3													
...													
...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事业单位除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2：项目组长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得奖项	

注：1、本表人员应附拟项目组长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等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获奖荣誉证书等）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3：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得奖项	

注：1、本表人员应与 4-1 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等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获奖荣誉证书等）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六、技术方案

（内容自定，重点说明开展核查工作的程序、方式方法及质量保障等方面内容；）

七、资格证明资料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副本）；
- * (3) 投标人专职核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相关证书、社保（事业单位除外）证明材料；
- * (4) 2017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除外）证明材料；
- * (5)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事业单位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出具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 * (6) 企（事）业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8)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 * (10) 投标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须提供的商务材料，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D920 室） 联 系 人：孙女士 郝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91438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焦先生 徐女士 电 话：0371-65950225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省外企（事）业单位须在河南省内设有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应具有相应范围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事业单位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出具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 2017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除外）的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鉴于核查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工业领域咨询类、设计类等相关资质证书或投标人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7 投标人至少具有 20 名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核查人员，核查组长须具有高级职称，所有人员须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p>8 投标人须提供企（事）业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p> <p>9 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活动的，不得参与投标；</p> <p>1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p>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代理服务费：以各包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不含税），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副本）；</p> <p>*（3）投标人专职核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相关证书、社保（事业单位除外）证明材料；</p> <p>*（4）2017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除外）证明材料；</p> <p>*（5）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事业单位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出具2016年度财务报表）</p>

	<p>* (6) 企（事）业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p> <p>*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8)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p> <p>* (10) 投标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13	类似业绩指：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省级及以上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课题研究，省、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以合同、主管部门证明和相关成果的首页盖章页等关键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递交，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附开户许可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未到帐视为无效）。</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111110015992186407</p>
1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120 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p> <p>(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共叁套。</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p>

	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 (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
18.3.1	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第 13 开标室。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评 标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得分最高者中标), 见附件: 打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 公平评标。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 分别评标, 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 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及评标标准
2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5 名 若综合得分相同,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相同,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 按商务服务优劣排序。 中标人自由选择唯一的供货区域 中标人确定后, 按排名顺序, 依次自由选择唯一的供货区域。
授 予 合 同	
31	数量增减范围: ≤10%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
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提交报告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5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指导原则

(一) 核查方法规范统一。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与报告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分批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最近核查工作要求，确保核查方法与报告格式的统一性、规范性和可比性。

(二) 核查结果准确公正。第三方核查机构如实对重点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后，形成各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报告，按时按质报送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将组织对全省核查报告的集中评审或抽查复审，对核查报告出现明显错误或刻意隐报瞒报多报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将其列入第三方核查机构黑名单并报告国家主管部门。

二、核查主体

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工作的主体为：根据国家要求，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初步确定的符合国家碳交易纳入标准的重点碳排放企业。

报告主体的具体名单由招标人提供。

三、核查内容

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纳入名单范围的重点企业，核查其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

四、核查要求

1、第三方核查机构获取中标企业名单之后，需与中标企业所在地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进行联系与沟通。核查机构应于实施核查之前，制定本机构《核查工作计划安排表》，同时提交至省级和标的所在地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

2、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在进入企业开始现场核查之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地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和重点碳排放企业，同时以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告知企业需提前准备的资料，应至少包含核查公文、技术资料、核查机构信息、核查员信息、需企业准备的资料、需企业配合的工作等。

3、核查机构在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时，每个核查小组配备至少3名核查员，其中至少有1名投标文件中所列核查人员作为核查小组长。核查小组长须同时满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执业资格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4、现场核查期间，需拍摄全体核查人员与该企业大门或其他带有企业名

称的标识，并显示拍摄时间的清晰合影发送至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的邮箱。

5、核查计划中人员和现场核查时间不得随意变化，确实需要变化的，由核查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进入企业核查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向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告后调整。调整的人员仍需要满足第三条的要求。

6、核查机构应于每周五中午12点前将本周核查进度提交至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

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报价 (10分)	<p>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p> <p>1、投标人须通过初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p> <p>2、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5%作为本项目的成本价,凡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有效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p>
2.2.1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40分)	<p>投标人参与过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且核查企业数量超过20家的得15分,10-19家的得10分,1-9家的得5分,未开展过核查的得0分;</p> <p>参与过省、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3个及以上的得10分,1-2个的得5分,未开展过的得0分;</p> <p>承担参与省级及以上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课题研究2个及以上的得5分,1个或未开展过的得0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省级主管部门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成果的首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完整的原件评标时审验)</p>
	人员 (10分)	<p>根据投标人能参与该项目工作的专职核查人员学历、专业配比和业绩等情况,每人在0-0.5分进行打分,满分10分。</p> <p>(以提供的核查人员学历、既有业绩、社保证明(事业单位除外)扫描件等为准)</p>
2.2.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45分)	<p>原则依据(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核查目标理解(是/基本/不)准确,确定的核查原则、核查依据(是/基本/不)科学合理,酌情在1-10分进行打分。</p> <p>核查方案(25分)</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程序(是/基本/不)完整,酌情在1-10分进行打分;</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过程和方法(是/基本/不)正确全面,酌情在1-10分进行打分;</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人员安排(是/基本/不)合理,酌情在1-5分进行打分。</p> <p>保障体系(10分)</p> <p>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工作质量保障体系能否满足核查要求,对核查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整体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全面,酌情在1-10分进行打分。</p>
2.2.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5分)	<p>其他条件及服务承诺(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更好推进核查工作、保障核查质量的条件及服务承诺,酌情在1-5分进行打分。</p>

备注: 打分项中所涉及的原件请单列出清单单独提交, 评委审验后照单退还。